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2020092410710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船舶保險附加條款-Errors and Omissions Clause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保險人不得因任何非故意之錯誤或遺漏對抗被保險人。但若被保險人於知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之情形時應儘速通知保險人。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